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林沁怡

上列再審原告與柯秀蓮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審原告未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查詢表可參，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